用地审批流程图

项目用地单位根据编研中心或专项规划、立项等要素确定用地位置向县政府提出用地申请，填写《建设用地申请表》

由主管土地副县长签批同意（**主管自然资源副县长签批**）

自然资源局领导签批

用途管制股根据签批申请表组织监察大队、规划股、地籍股、耕保股、利用股、林业发展中心对拟用地位置进行实地踏看，对实地现状、地类踏看情况签字确认

对拟用地项目是否符合超标准用地、是否存在违法用地、是否占用林地等情况进行核查。若存在，则书面告知项目用地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资料。

自然资源局代县政府拟草、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10个工作日（**主管自然资源副县长、县长签批**）

县政府组织财政、人社、信访、自然资源、规划编研中心、涉及乡镇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涉及乡镇政府对项目拟用地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在信访部门备案

县政府依据风险评估结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等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发布公告　30日（**主管自然资源副县长、县长签批**）

根据涉及村委、群众提出听证申请情况举行听证会

村委和群众无异议的，县政府委托乡镇政府与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人社部门函告财政部门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报市人社局审核并出具意见（**主管自然资源副县长、主管财政副县长签批**）

财政部门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

自然资源局编报建设项目“一书二方案”、代县政府拟草县政府请示文、审查意见、拆迁安置承诺等资料（**主管自然资源副县长、县长签批**）

自然资源部门将政府请示文、审查意见、涉及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罚等材料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

材料合格运行市政府请示文，材料不合格告知县自然资源局补充完善材料

自然资源局将组织好的各项材料录入省政务管理系统，上报省自然资源厅预审查